

訴 願 人 ○○家食品企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8617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製造銷售之「○○咖啡專用冰糖（製造日期：2008.11.05，有效日期：2010.11.05）」及「○○天然冰糖（製造日期：2008.12.20，有效日期：2010.12.20）」食品，其外包裝未標示營養標示，案經臺東縣衛生局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8 月 13 日在「臺東縣○○生鮮超市中華店」（地址：臺東市中華路○○號）查獲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經該局以 98 年 8 月 18 日東衛食字第 0980012794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9 月 7 日訪談訴

願人之受託人張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8 年 9 月 1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86

17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3 萬元罰鍰，並限違規產品於 98 年 11 月 20 日前回收

改正完成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9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0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；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……三、標示違反第十七條……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；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，沒入銷毀之。」

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：……三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..
.... 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5 月 24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046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市售包裝冷凍

食品、食用調味料類食品及其他完整包裝之食品，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（以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），應標示營養之成分及含量。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：.....三、其他完整包裝之食品：指所有市售具商業完整包裝之食品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

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..... 公告事項：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
.... (七)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為一從傳統家庭產業轉型的小規模食品產業，一向奉公守法，自立案以來一直遵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，至於該未貼標示產品經查應為疏失。另訴願人自 98 年 7 月起就已推出新包裝，並特別重視營養標示，而該未貼標示產品乃舊包裝時期產品。
- (二) 訴願人只有 15 名員工，為一含辛茹苦糖業食品業者，產品皆為高成本低利潤， 3 萬元罰鍰相當於公司必須生產販售該產品 1000 包，實為非常沉重且沉痛。望體恤小生意人生活疾苦，再給一次機會，以警告代替罰鍰。

三、查訴願人製造銷售之系爭食品外包裝未標示營養標示之違規事實，有採證照片、臺東縣衛生局 98 年 8 月 13 日抽驗物品收據、98 年 8 月份查獲不合規定食品名冊及原處分機關 98 年

9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受託人張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且系爭違規事實亦為訴願人所自承。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自 98 年 7 月起就已推出新包裝云云。查本件縱如訴願人所述自 98 年 7 月起業已推出新包裝，惟此乃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並不影響查獲當時違規事實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另訴願人主張其為小規模糖業食品業者，實無法負荷此一高額罰鍰，請改以警告代替罰鍰乙節。查訴願人為食品製造販賣業者，其製造銷售之系爭食品外包裝既未標示營養標示，即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，又訴願人亦自承有過失，依法自應處罰，且食品衛生管理法並無先警告始得予以處罰之規定。是訴願理由，尚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回收改正完成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廷清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